

屏東縣歸來國小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5 學年度 (115 年 8 月 29 日~116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附件 2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附件 3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附件 4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114 學年度參與公 開授課人數
6	9	2	0	10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 4 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2~4。

(四)說明事項:(請各校依據學校情形自行說明)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含照片 2 張(附件 5),請於**全部完成後一個禮拜**繳交至教導處教務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如安排觀課時程異動,須事前 1 個禮拜週知教導處,以利修正公告。

3. 如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須依照本縣本校相關原則規定實施之。

五、研習時數登錄與申請：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參與公開授課觀課並完成觀課記錄表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六、獎勵標準：

依據「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公開授課情形具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即為績效優良之學校,應予以獎勵,授課人員至多三分之一,給予嘉獎一次;行政承辦人員二名,給予嘉獎一次,並於每學年度八月十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本府辦理。」辦理之。

七、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提升教學品質
- (二) 參與公開授課及研究討論,精進教學知能。
- (三) 形塑教師合作交流分享氛圍,促進有效教與學。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利沛娟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利沛娟

校長：

屏東縣立歸來
國民小學校長 白博仁